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
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4-10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
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

日期 2014年5月20日

建设单位	冠县辛集中心卫生院		
工程名称	冠县辛集中心卫生院阳光养老公寓		
建设地址	冠县辛集镇政府驻地		
建设规模	100	合同价	2035.2 万元
设计	聊城市城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	聊城拓磊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聊城华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合同开工日期	2014.1.23	合同竣工日期	2015.6.30
1、康养中心: 3层 2、服务中心: 3层 3、养老公寓: 5层 均为框架结构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